

[首頁](#)[商品櫥窗](#)[投資理財](#)[退休規劃](#)[客服中心](#)[聯絡我們](#)[保險商品](#)[線上投保旅平險](#)[人生規畫](#)[保險小百科](#)

保險商品

投資型商品

壽險

健康險

年金險

傷害險

保障型商品

退休型商品

[中國信託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QLPB\)](#)[條款下載](#)

中國信託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QLPB)

[商品特色](#)[保險內容](#)[投保規則](#)[範例說明](#)[揭露事項](#)[聯絡我們](#)[列印](#)

▶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給付「生存保險金」，其金額為本契約所繳保險費總和。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其金額於繳費期間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與本契約所繳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1.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金額為保險金額之兩倍。
- 2.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時，因上述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金額為保險金額。
- 3.被保險人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梯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金額為保險金額。

4.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而死亡者，其金額為保險金額。

5.被保險人在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之死亡如同時符合前項二款以上事由者，本公司依各款應給付金額較高者擇一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處理。

▶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者，其金額按下列附表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項目	殘廢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被保險人如係致成上列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繳費期間另再給付本契約所繳保險費總和。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85歲前，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自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翌年起，於每年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按給付比例乘以致成意外傷害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時，給付期間為5年。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85歲前，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85歲前，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1/2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1/2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1/4給付，如同時蒙受2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1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長期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期間，若連續住院日數達31日或以上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超過30日之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額外給付「長期住院保險金」。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

▶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該所受傷害需進行手術治療，且實際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保險金額的1%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一次。

▶ 意外門診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85歲前，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本公司就其實際門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一次意外門診保險金的給付上限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時，同一保單年度內發生之所有意外傷害事故，累計最高以給付6次意外門診保險金為限。

▶ 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之身故或致成第一級殘廢者，本公司返還所繳保險費總和與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後，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之身故或致成第一級殘廢者，本公司返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約定返還所繳保險費總和或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99.10.1 99大商發字第 076號函備查

101.1.1 依100年12月23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21002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Control No. : 1112-1312-1182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中國信託人壽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投保本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保障型商品專區 | 退休型商品專區 |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專區 | 保險法107條修正案配套措施專區 | 作業
網站導覽 | 所有權聲明 | 隱私權政策

中國信託人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97南京東路五段1號8樓 電話：+886-2-2760